

台南市七股區後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

特教學生鐘點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 壹、 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6 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 貳、 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 參、 雇用期限及工作職責：
- 一、 雇用期限：自簽約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工作職責：
 - (一)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包括如廁、清潔、用餐……等。
 - (二)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教學、生活輔導、指導特教學生之課間休閒活動。
 - (三)協助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戶外教學、融合教育…等課程。
 - (四)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及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 (五)執行業務過程需配合教師完成執行紀錄，包含簽到表、照片、基本資料填寫及服務紀錄。
 - (六)參加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職前訓練達 36 個小時以上、參加特殊教育增能研習每學年至少 9 個小時以上。
- 肆、 報名資格條件：
- 一、 資格條件：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 二、 基本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不得具有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 年者，不得參加甄試），有教育相關或陪讀經驗、本校的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一般生學生家長、現任志工媽媽優先遴選。
- 伍、 工作時間：每週一至週五期間，每日 2 小時。（依特教育局核定鐘點彈性調整）。
- 陸、 待遇：按時計酬，每小時薪資以勞動部公布之基本工資額計算。（薪資核定將視政府規定調整）寒暑假期間不上班亦不支薪，無年終獎金。
- 柒、 公告時間及方式：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23 日(三)止，公告於本校網站。
- 捌、 簡章及報名表：公告期間請逕至本校網站下載。
- 玖、 報名時間及方式：證件影本各一份，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裝訂成冊；相關證件於報名期間均接受補件，唯報名截止未能補件完成，視同放棄報名，以示公平。
- 一、 請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三)上午 9 時 30 分前請備妥報名表、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影本，正本核驗，驗畢退還。親洽本校幼兒園，不接受通訊報名。
 - 二、 應檢附表件：
 - (一)身分證(男性加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二)最高學歷證明。
 - (三)相關經歷證明（服務證明或研習證明）。
 - (四)二吋半身照片兩張。
 - (五)一個月內效期良民證。

壹拾、甄選日期及方式：

- 一、 時間：113 年 10 月 23 日(三)上午 10 時起，逾時概以棄權論。
- 二、 方式：面試積分審查：佔 20 分，由甄審委員逕行審查。
- 三、 口試：佔 80 分，內容為個人基本資料、服務理念、電腦文書處理能力、特教知能、狀況模擬應變等。**<報名表及評分表在後，請自行下載>**
- 四、 甄選結果與公告：
 - (一)甄選當日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hges.tn.edu.tw/>)，並電話通知正取人員。
 - (二)錄取名單於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一名、備取一名。總分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
 - (三)正取者請於通知時間內至本園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壹拾壹、 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指定時間報到，如逾期未報到或不予任用之情形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得由備取人員中按名次依序遞補。
- 二、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一周內，繳交健保特約醫院合格體檢表 1 份（含胸部 X 光透視合格），若體檢不合格，取消其錄取資格。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期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參加甄選人員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壹拾貳、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8 日

承辦人：

臺南市七股區後港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服兵役情形	☐ 已退伍 ☐ 免服兵役			
電話	行動電話： 住家：				退伍令字號				
住址									
最高 學歷	畢(結) 業學校	☐ 日間部 ☐ 暑期部 ☐ 夜間部			科系 組別	(科)系 (班)組			
	畢(結) 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經 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 別	到 職			卸 職			貼 相 片 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 註	一、身心障礙人士： ☐ 是（備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 否 二、具特殊教育專長： ☐ 是（備特殊教育科系畢業證書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 否 三、相關經歷證明 ☐ 是（特教服務證明或研習證明） ☐ 否 ※所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本人簽名：_____								
資格審查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					

臺南市七股區後港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評分表

甄選日期：113 年 10 月 23 日(三)

編號		姓名	
項目		得分	給分標準
學歷加分 (最高以 6 分為限)			高中(職)畢業得 2 分
			專科學校畢業得 3 分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 4 分
			具碩士學位得 5 分
			具博士學位得 6 分
專業經驗 (佔 20 分)	1. 曾任國民中小學特教助理員		可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得 10 分
	2. 特教相關科系畢業		可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得 5 分
	3. 特教相關科系畢業且曾任特教班已退休教師		可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得 10 分
	4. 其他相關經驗		可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得 5 分
口試 (佔 80 分)	態度(佔 20 分)		依現場表現評定。
	舉止(佔 10 分)		依現場表現評定。
	語言能力(佔 20 分)		語言流暢度與通用語言類型。
	專業知能(佔 30 分)		提問類型為身心障礙學生適應及照顧之相關問題。
總 分		(總分未達六十分者不予錄取)	

評審委員簽章：

台南市七股區後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第 1 學期

契約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勞動契約書

台南市後港國小附設幼兒園（以下稱甲方）為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特僱用君（以下稱乙方）擔任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一職，經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內容如下：

一、 契約期間：自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二、 工作內容：

- （一）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如：飲食、入廁、行動……等。
- （二）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三）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等事宜。
- （四）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校內大型活動（如：朝會、運動會、園遊會……等）及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五）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
- （六）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如：陪同學生進行專業團隊服務等。
- （七）參加特教知能等相關研習至少 8 小時。
- （八）於每次服務後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表。
- （九）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 工作地點：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為：幼兒園及教學環境，必要時得配合甲方之需要，接受甲方合理之調動。

四、 出勤時間與雇用薪資：

- （一）每週一至週五期間，每日2小時。暑假不需到校服務亦不支薪，無年終獎金。
- （二）工作期間每月由機關負擔勞健保費及勞退金，自付額由個人負擔。

五、 例假、休息日、特別休假及休假相關規定的給假：依照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工作規則等規定辦理。

六、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三十六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每年並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九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二項教育課程得採數位課程線上研習)。乙方每年須依規範參加前述特殊教育知能研習（乙方於平日自主參加之研習，應不影響服務學生之權益與時間為主）。

七、 附則：

- （一）乙方於僱用期間應接受甲方相關人員工作指派調遣，並應遵守甲方工作規(約)定。
- （二）僱用期間乙方欲終止契約時，應依勞基法規定向甲方提出預告。
- （三）乙方須依規定辦理勞保、健保及勞退。
- （四）本僱用契約書未盡事宜，悉依勞基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 本契約書一式四份，除甲、乙方各執一份外，餘者由甲方依規定程序分別辦理轉存。

九、 其他雙方協議事項：

甲方：(單位全銜)

校長：(簽章)

乙方：(簽章)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